

冷鲜肉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9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供应商):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一标段(冷鲜肉类)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30300538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溢价率(%)	备注
1	冷鲜后腿肉(无骨带皮)	斤	一件 20 斤	93%	
2	冷鲜后腿肉(无骨去皮)	斤	一件 20 斤	93%	
3	冷冻后腿肉(无骨带皮)	斤	一件 20 斤	93%	
4	冷冻后腿肉(无骨去皮)	斤	一件 20 斤	93%	
5	五花肉	斤		93%	
6	排骨(中排)	斤		93%	分段、冷冻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鉴于甲方的特殊性,为避免出现产品供应中断情况,如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延续供货期协商一致,且甲方尚未确定新的供应商或新的供应

商尚未开始供货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的产品规格。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合同期限内，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应当以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乙方应使用机打送货单据清楚填写产品的品种、等级、数量、单价、总价，并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收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受损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自理，送货车辆应

当为专用冷藏车，符合配送及保证产品安全的标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交货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进入监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违者按甲方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送货产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2、冷鲜肉、五花肉当次送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 93% (溢价率)；冷冻后腿肉、排骨（中排）当次送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4日前公布的同类冷鲜肉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 93% (溢价率)；除此以外，送货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1000000 元的 5%，即 5 万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机打送货单、全额发票、收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经审核合格后在两个月内将款项

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单位和价格之

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被吊销的或被责令暂停营业的。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投标。因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及引发的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除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

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其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乙方提供以下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联系人：刘元元

联系电话：15716668926

联系地址：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元元

联系方式：15716668926 / 15703902627

地址：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7011105968686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